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1-020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9名董事（王伟良、陈学军、时兴元、高国元、葛颂平、Rudolf Maier、杜芳慈、马惠兰、俞小莉）的有效表决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同时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相关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根据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567,275,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4.35元（含税）”。按照2011年8月9日公告的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公告》，公司2010年度分红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8月17日。目前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等议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1、发行数量保持不变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5.8万股（含11,285.8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现调整为：

为保证本次发行后产业集团和德国博世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不根据公司2010年度分红行为进行调整，即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285.8万股（含11,285.8万股）不变。

2、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11月16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25.8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25.39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25.83-0.435）/（1+0）

=25.39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和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一）、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即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000万元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6,602.90万元。

（二）、调整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在《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投入的资金需在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中扣除，故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个别项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0年11月16日（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的资金进行调整（扣除），涉及具体项目如下：

①、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原方案中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5,000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0年11月16日（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的资金2,967.17万元。

现调整为：62,032万元。

②、工程研究院项目

原方案中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7,000万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10年11月16日（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已投入的资金1,845.45万元。

现调整为：5,154万元。

2、调整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原方案中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37,250万元，现调整为34,381.50万元。调整原因如下：

由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BCD”）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现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RBCD的评估价值有所变化，导致收购作价基础发生变化。故需对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确定情况：根据评估师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RBCD截止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状况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0）149号、150号《评估报告》，RBCD股东权益帐面价值318,433.6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1,487,371.34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541,141.26万元。因为收益法为绝对估值法，其评估结果是企业的内在价值，故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为依据，经各方协商预计交易价格为37,250万元。

2011年3月22日，RBCD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通过将其2010年的未分配利润，即1,105,223,257元分配给公司的股东。

评估公司对RBCD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1）116号、117号《评估报告》，RBCD股东权益帐面价值291,552.8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价值1,375,260.16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为1,447,723.14万元。因为收益法为绝对估值法，其评估结果是企业的内在价值，故本次交易将以收益法评估为依据，产业集团持有的RBCD1.5%非流通股权评估结果为20,628.90万元，德国博世公司持有的RBCD1%非流通股权评估结果为13,752.60万元，经各方协商收购产业集团持有的RBCD1.5%非流通股权和德国博世公司持有的RBCD1%非流通股权的预计交易价格合计为34,381.50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具体调整如下：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预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 |
|---|---|---|---|
| 1 |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 65,000 | 65,000 |
| 2 |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 26,000 | 26,000 |
| 3 | 工程研究院项目 | 7,000 | 7,000 |
| 4 |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 65,000 | 57,750 |
| 5 |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 10,000 | 10,000 |
| 6 | 股权收购项目 | 37,250 | 37,250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 | 90,000 |
| 合 计 | | 300,250 | 293,000 |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修订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6,602.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85,317.5万元，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 |
|---|---|---|---|
| 1 | 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 | 65,000 | 62,032 |
| 2 | 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 | 26,000 | 26,000 |
| 3 | 工程研究院项目 | 7,000 | 5,154 |
| 4 | 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 65,000 | 57,750 |
| 5 | 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 | 10,000 | 10,000 |
| 6 | 股权收购项目 | 34,381.5 | 34,381.5 |
| 7 | 补充流动资金 | 90,000 | 90,000 |
| 合 计 | | 297,381.5 | 285,317.5 |

注：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金额为26,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拟由公司进行该项目基建建设，剩余23,000万元拟用于增资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并由威孚力达负责实施其余项目建设。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和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等议案的内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调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根据《关于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和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等议案的内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相应调整，《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公司与产业集团和德国博世公司签署《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结果合理性评价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大股东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天”）具备为对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江苏中天依据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江苏中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收购目标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依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的修订不构成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重大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九、一致同意《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1-022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股权收购价格的原因：由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BCD”）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现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RBCD的评估价值有所变化，导致收购作价基础发生变化。故需对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所持有的RBCD的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公司”）公司所持有的RBCD的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

3、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

6、《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8、《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9、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1-022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股权收购价格的原因：由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BCD”）实施了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且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即将届满，现重新出具了评估报告，RBCD的评估价值有所变化，导致收购作价基础发生变化。故需对原股权收购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关联交易内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所持有的RBCD的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公司”）公司所持有的RBCD的1%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均未行使表决权，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要，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关于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

3、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

6、《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8、《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9、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1-021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次公司股权收购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大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形，不会因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也不会因此次交易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Industry Deverlopment Group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资本：320948.194146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168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根据产业集团审计报告，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88.12亿元，净资产90.81亿元；2010年营业收入88.80亿元，净利润15.89亿元。

2、博世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BERT BOSCH GMBH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eiko Carrie Bettina Holzwarth

注册资本：1,200,000,000.00EUR

注册地址：德国巴登符腾堡州 Gerlingen-Schillerhoehe

罗伯特-博世广场1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装备和发动机装备的产品，从事电工技术，电子技术。机械制造，精密机械和光学系统，生产铁、金属和塑料制品以及与此相近似的商品。公司可从事直接或间接这为宗旨服务的各种贸易业务，以及赢得在公司宗旨范围内所存在的业务，加入到这些业务中去，并建立这方面的企业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527亿欧元，净资产262亿欧元；2010年销售收入472亿欧元，净利润25亿欧元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关系图如下：

三、本次交易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签署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因2011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故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2011年9月24日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签署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金额

产业集团原拟以现金93,033.4608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拟以91,466.6952万元人民币认购3,601.7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20.00%；

德国博世公司原拟以现金198,478.7532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拟以195,136.1958万元人民币认购7,684.0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14.00%。

2、认购价格

公司于2011年8月实施完成了根据公司2011年6月30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25.83元/股调整为25.395元/股。

3、本次交易的其他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发行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在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前提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交易调整的认购金额和认购价格，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会构成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1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产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650.63万元；与博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发行价格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查阅其他相关资料，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发行方案及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变化情况，公司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需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董事会有权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

3、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

6、《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

8、《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

9、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1-023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 贷款方：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施密特”）
- 委托贷款金额：向威孚施密特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向威孚施密特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

一、委托贷款概述

威孚施密特是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为确保威孚施密特2011年经营目标的实现，股东各方同意按持股比例为威孚施密特提供委托贷款。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按不超过公司所持其股比45%，即900万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所需资金进度要求，为威孚施密特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二、贷款方威孚施密特的基本情况

威孚施密特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生产、研发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产品；机械行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注册地点：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46号地块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伟良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截止2010年12 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施密特的总资产1,145.2万元，净资产845.60万元，总负债290.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38%，营业收入189.43万元，利润总额 -324.85万元，净利润-245.6万元。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向威孚施密特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期限壹年，年利率8%（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本次向威孚施密特提供的委托贷款从本单位自有资金中支付；威孚施密特向本公司还款的方式：按月结息，到期还款。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按不超过公司所持其股比45%，即900万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所需资金进度要求，为威孚施密特提供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威孚施密特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

六、截至目前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委托贷款合同；

2、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1-024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9月24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3人（韩江明、王晓东、杨伟良），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实施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和个别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和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公司所持有的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1%股权价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方法选用、评估结果合理性评价的议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